



你有專業證照嗎?

110-1 「電子系教職員生 109-2 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公告

申請截止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一)下午 5：00

獎勵對象：本系教職員生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需在職或在學；當學期畢業生則可於畢業一年內提出獎勵申請)取得電子、電機、資訊類專業證照者，同一申請人之同一項專業證照，獎勵以一次為限(已領取證照獎金者，若繼續考取同類升級證照時，僅核發差額)。

申請程序：檢附獎勵申請表、證書或成績單影本(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

獎勵標準：各類專業證照分三類獎勵標準：

- 一、第一類：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 5,000 元。
- 二、第二類：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 2,000 元。
- 三、第三類：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或其他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新台幣 1,000 元。

請至本系網頁參考中原大學電子系鼓勵教職員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